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蒙草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荣兵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祥熙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全部审阅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 董事焦果珊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8,880（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

项目	工作内容
	<p>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号), 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0号)。</p> <p>2017年12月1日, 公司接到董事焦果珊的通知, 在正常减持公司股份时, 由于操作失误将其中一笔拟卖出股份 50,000 股误操作为买入, 发现误操作后虽及时提交撤单但已成交, 并且之前已下卖单成交 6,000 股, 上述误操作股票行为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p> <p>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短线交易, 董事焦果珊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 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同时承诺, 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再买卖公司股份。保荐机构已请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 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除出具的核查意见外, 无其他报告事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p>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三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315.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的建设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将2016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建设截至期由2016年11月20日延长至2018年7月30日。</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实施进度，并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8月）》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p>	是	不适用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公司股东红杉资本</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p>	是	不适用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本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p>	是	不适用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p>	是	不适用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郭丽霞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p> <p>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抗旱的股份，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王召明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王召明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947.04 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发行人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 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是	不适用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新融创 5 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事项：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是	不适用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人： 宋敏敏;李怡敏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事项： 1、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2、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业绩补偿的承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3、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4、宋敏敏、李怡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5、宋敏敏、李怡敏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p>		
<p>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人： 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p> <p>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事项： 承诺自普天园林 70% 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 5 年，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p>	是	不适用
<p>非公开发行承诺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不适用
<p>收购鹭路兴承诺人：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收购鹭路兴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已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p>	是	不适用
<p>收购鹭路兴承诺人：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收购鹭路兴承诺事项：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夏荣兵先生、孔祥熙先生接替晋海博先生、牟晶先生进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夏荣兵

_____ 年 月 日
孔祥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4 月 24 日